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0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## 院 會 紀 錄

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

###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

#### 討論事項

**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一完成三讀**…………… ( 1 ~ 124 )

## 委員會議紀錄

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

**內政委員會第28次會議**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」；二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 1 ~ 66 )

**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** 一、繼續審查：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 67 ~ 142 )

**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** 一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、(二)台灣民眾黨黨團、(三)委員張智倫等17人、(四)委員葉元之等21人及(五)委員羅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台灣民眾黨黨團、(二)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

、(三)國民黨黨團、(四)委員張智倫等17人、(五)委員葉元之等21人及(六)委員羅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「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 143 ~ 174 )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

###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，然自本(第11)屆以來，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，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，但本屆至今，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；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於本(第3)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，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，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…………… ( 1 ~ 12 )